

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5年7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一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GRULAC) 的提案，题为“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拟在议程草案第 7 项“其他议题”下审议。

2. 请专利法常设委员会 (SCP) 的成员
审议附件的内容。

[后接附件]

提案：成员国开始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

一、背景

1. 在去年 1 月和 11 月举行的 2014 年 SCP 两次会议上，GRULAC 提议开始讨论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其中除其他议题外，要考虑以下方面：

- i. 2014-15 年计划和预算中是否有资金可用于“在修订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利示范法上取得进展”；
- ii. 此项工作在以全面整体的方式处理专利法相关主要章节方面的相关性；
- iii. 根据发展议程建议 13 和 14，对成员国不断增加的立法和政策援助需求作出响应的必要性；
- iv. 对 70 年代的文件进行更新、以反映那个时期之后在专利法领域所出现变化的机会，尤其是 1995 年《TRIPS 协定》的生效及其规定在国内法中的实施；以及
- v. 修订后的文件在成员国更新或审查专利立法时作为审议基础的有用性。

二、进程

2. 成员国 2014 年 11 月通过的最近一份主席总结在有关“未来工作”的第 22 段中规定：

“……(GRULAC)建议秘书处为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编拟模式和职责范围草案。一些代表团说，目前的五个实质议程项目反映了不同优先事项之间的平衡，应予保留。主席指出，GRULAC 的提案可以在下届会议上提出和讨论。”

3. 根据这一指导方针，GRULAC 愿意听取成员国对这种做法的意见，并根据收到的评论意见，建议 SCP 22 作出以下决定：

SCP 要求 WIPO 秘书处在 2016-2017 年计划和预算中划拨必要资金，用于执行“修订 1979 年《WIPO 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并就这项修订可以遵守的任务范围和工作模式为 SCP 23 编拟一项提案。

4. 需要回顾的是，成员国将能够和以往一样在这一进程中发言和参与，而且最终产品将不构成有约束力的文件。

[附件和文件完]